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2〕6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诚信履约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吉林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经信厅（经信委、工信厅、经信局、工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做好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电煤中长期合同补签换签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574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诚信履约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

电煤中长期合同应全部录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线上平台，共享至“信用中国”网站诚信履约保障平台，接受履约监管。

二、违约对象认定

（一）凡有市场主体举报或经核查发现有电煤中长期合同不履约的企业，经提醒提示不能立即整改的，列为信用关注企业，开展履约信用核查，查实有无违约问题。

（二）对列入信用关注企业的市场主体，经核查存在违约行为不能立即整改的，列入违约名单，实施重点监管。

（三）经认定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将其移出违约名单。

三、监管措施

对列入违约名单的企业和企业所在地区，要严格落实以下信用监管措施：

（一）严肃约谈通报。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名义，对签约履约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地方和企业责任。同时，根据有关方面反映和核实情况，对不履约案例不定期进行通报。中央企业通报给国务院国资委，地方企业通报给各省区市党委、政府。

(二) 执行“欠一补三”。以月度为单位，企业有履约欠量欠价的，需按欠量欠价资源量的3倍向合同另一方补齐资源。

(三) 提请铁路部门调减运力。将列入名单企业向国铁集团通报，建议视情核减其运力安排，在政策范围内提高承运价格。

(四) 提请相关部门限制增加产能。将列入名单企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矿山安监部门通报，建议严格限制其新增产能。

(五) 提请有关银行作为信贷参考。将列入名单企业向金融机构通报，建议将其违约行为作为审核其信贷融资的重要参考因素。

(六) 提请人民银行审慎发放再贷款。将列入名单企业向人民银行通报，建议对银行已发放的贷款，审慎给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支持工具再贷款融资支持。

(七) 提请政府相关部门限制财政性资金支持。对列入名单企业申请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建议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以支持等限制性措施。

(八) 提请税务部门开展纳税调查和监管。将列入名单企业向税务部门通报，建议对其纳税情况重点调查，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九) 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列入名单且价格超出合理区间的企业，立即进行提醒约谈，敦促其将煤炭销售价格调整至合理区间内。经提醒约谈拒不改正的，作为涉嫌哄抬价格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十) 对于电力出力不足的省区，先保证完成外送电计划，电量缺口通过需求侧管理自行解决。对列入名单较多的省份，在本地电力出力不足时，本地区电量缺口通过需求侧管理自行解决。确需国家层面实施跨省区电力支援的，按照“高峰高价”原则执行。

(十一) 提请“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在“信用中国”网站开设“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专栏，对供需双方签订的《煤炭中长期合同诚信履约承诺书》和列入名单企业进行集中公示。

(十二) 纳入信用评价考核。将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煤炭和电力等行业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对列入名单企业所在城市在信用示范城市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